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mochim"
Date: 2004/03/31 Wed PM 08:16:00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政制發展意見

    Move To:

Download Attachment: [政制發展詢件.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發出的目的。利之有步
情況為目的。利之有步
實際繁榮各階層經濟之漸進
和穩定社會主義體制之民主
位穩顧本政要情況的
地的兼顧資本政治要情況的
法律必須保持又適合香港
的香港，有利於部分發展
保障此，有既效發展度。
香港以爲發展效發展度。

(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全面民主，全民負責有利經濟的發展。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徵求意見

B1.

你認爲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附件一及附件二屬港人內部事項，由本港立法則可。此乃香港民主事務。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提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沒有必要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

